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200734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事會議或籌組調查小組相關經費支出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4條規定：「(第1項)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應於五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審議。(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二、次查前開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 三、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事會議或籌組調查小組相關經費支出一節，說明如下：



(一) 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二十六點之(三)規定略以：  
「年度進行中，已編列預算之業務計畫，確因業務需要，致增加經費者，應優先檢討停辦或緩辦不具效益或不具急迫性項目，以於原計畫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爰校內召開校事會議或籌組調查小組聘請外部人員時，倘校內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科目或經費編列不足，依前開規定應先以學校法定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為原則。

(二) 有關各級學校校事會議或籌組調查小組聘請外部人員所須支付出席費或撰稿費，經查可以現階段學校編列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預算科目支應。

(三) 倘學校會計單位有疑義，可電洽本局會計室協助釐清。

四、有關各級學校校事會議相關疑義，請洽本局各教育階段別承辦人。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會計室

